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 门巴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 门巴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一)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门巴族社会历史调查. 1/《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7-105-08757-0

I. 门… II. 中… III. 门巴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西藏 IV. K28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7957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125 字数: 30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7-105-08757-0/K·1603 (汉 768)

---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64211734)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作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 目 录

|                             |       |
|-----------------------------|-------|
| 西藏错那县勒布区门巴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   | (1)   |
| 一、基本情况 .....                | (1)   |
| 二、解放前的社会经济 .....            | (3)   |
| 三、解放前的政治制度 .....            | (7)   |
| 四、解放前的文化和生活习俗 .....         | (8)   |
| 五、解放后的巨大变化 .....            | (11)  |
| 附    记 .....                | (14)  |
| 修订附记 .....                  | (14)  |
| 墨脱县门巴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        | (15)  |
| 一、墨脱县概况 .....               | (15)  |
| 二、墨脱县的历史沿革 .....            | (17)  |
| 三、民主改革前的生产状况 .....          | (27)  |
| 四、墨脱县门巴族的封建农奴制生产关系 .....    | (33)  |
| 五、墨脱宗的政治组织和人民反对农奴制的斗争 ..... | (46)  |
| 六、藏传佛教和门巴族的原始信仰 .....       | (49)  |
| 七、婚姻、丧葬和其他礼俗 .....          | (55)  |
| 八、门巴农奴的新生 .....             | (63)  |
| 附    记 .....                | (79)  |
| 修订附记 .....                  | (80)  |
| 错那县门巴族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        | (81)  |
| 一、勒布区概况 .....               | (81)  |
| 二、民主改革前的社会生产力 .....         | (83)  |
| 三、民主改革前的生产关系 .....          | (87)  |
| 四、原错那宗对勒布四措的统治 .....        | (102) |
| 五、勒布门巴族反抗农奴制度的斗争 .....      | (104) |
| 六、民主改革前的生活与文化 .....         | (105) |
| 七、勒布门巴族社会的飞跃发展 .....        | (111) |
| 附    记 .....                | (119) |
| 修订附记 .....                  | (119) |

|                     |       |
|---------------------|-------|
| 西藏门隅地区若干资料 .....    | (121) |
| 一、西藏门隅地区概况 .....    | (121) |
| 二、门隅地区历史简介 .....    | (133) |
| 三、英、印侵略门隅之经过 .....  | (142) |
| 附    记 .....        | (155) |
| 修订附记 .....          | (155) |
| 上珞渝地区基本情况调查材料 ..... | (156) |
| 一、自然概况 .....        | (156) |
| 二、行政区划及行政组织 .....   | (157) |
| 三、社会情况 .....        | (158) |
| 四、民族情况 .....        | (161) |
| 五、宗教情况 .....        | (163) |
| 六、头人情况 .....        | (164) |
| 附    记 .....        | (165) |
| 修订附记 .....          | (165) |
| 后    记 .....        | (166) |
| 修订后记 .....          | (167) |

# 西藏错那县勒布区门巴族 社会历史调查报告

## 一、基本情况<sup>①</sup>

### （一）自然环境和物产

西藏错那县勒布区，面积约 600 平方公里，位于西藏自治区南部，喜马拉雅山南麓，非法的“麦克马洪线”北侧。东北毗邻错那县错那区，北接错那县洞嘎区及措美县、洛扎县境，西与不丹为邻，南靠门隅的邦金、达旺地区。区政府所在地麻麻乡，北距拉萨市约 417 公里。

勒布区四周群山环绕，峰峦重叠。娘江曲（藏语把河流叫做“曲”）从北向南，奔流其间，形成一条弯曲狭长的河谷地带。门巴族村寨就坐落在这条河流的两岸。这里地形复杂，高低落差大，海拔为 2300 ~ 3000 米之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每年 6 月至 10 月是多雨季节。当错那县其他地区还是寒风刺面，雪花纷飞的时候，这里已是春光明媚，鸟语花香的季节了。土地肥沃，农作物一年两熟。

勒布区森林茂密，风景秀丽，物产极为丰富。林木有松、柏、桦、杉、青冈、黄竹等。药材有天麻、三七、雪莲、虫草等 50 余种。野生动物有小熊猫、金丝猴、豹、狼、獐、熊、野牛、雪猪和各种野鸡。已知矿产有云母、水晶石等。

勒布区是半农半牧区。河谷冲积地带为农业区，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青稞、荞麦、鸡爪谷等。蔬菜有元根、萝卜、辣椒等。水果有桃子、苹果等。山顶平坝地带为牧业区，主要牲畜有牦牛、黄牛、犏牛、骡、马、羊等。

### （二）历史概述

勒布区旧属西藏错那宗门隅地区，称勒布四“错”，即舍姆（色目）错、吉巴错、贡热错、贤来（勒）错。门隅是西藏南部门巴族聚居区的总称。从前，我国西藏地方政府把门隅划分为若干小宗、32 个“错”（个别地方称“定”）。勒布四“错”是其中的一部分，直

---

① 以上都是当时间接得到的数字，不是准确数字，仅供参考。

接受错那宗政府管辖。

门巴族的历史悠久，门隅地区和所属的勒布四“错”，很早就流传着“猴子变人”的古老传说。达巴八错一带还保留着戴猴头面具化装跳舞、祭祀娱乐的习俗。这可能反映了古代门巴族的某个民族的猴图腾崇拜。门巴族和许多兄弟民族同样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门巴族和藏族友好往来，文化上相互影响，形成了密切的兄弟关系。早在公元7世纪，门隅即属吐蕃王朝管辖范围。拉萨大昭寺前矗立的“唐蕃会盟碑”，记录着吐蕃赞普松赞干布的势力远达门隅、珞渝地区。敦煌古藏文史籍和藏文历史名著《红史》、《贤者喜宴》、《西藏王臣记》等，也都明确地记载了这一历史事实。门隅至今仍流传着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联姻的诗歌、故事。许多文学资料、口头传说，都说明了门隅地区很早以来已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世纪，元朝统一中国后，中央政府的统治权力到达这一地区。14世纪中叶到15世纪初叶，藏传佛教噶举教派帕竹地方势力统治西藏以后，门隅成了帕竹噶举教派的世袭领地，从而也在此建立了噶举教派的寺庙。17世纪中叶，格鲁派（黄教）在西藏得势，五世达赖喇嘛曾派他的弟子梅惹喇嘛洛朱嘉措和错那宗官员朗喀主扎到门隅建立达旺寺和绛喀谿宗康（宗本衙门），进行对当地的统治。长期以来，西藏地方政府一直在门隅行使各种形式的有效管辖，如实行“僧差”制度（即有三个儿子的家庭由第二子入寺为僧）、征收赋税、委派官吏、清查户口、行使司法权力、讨伐叛乱、防守边疆、控制出入等。这种种事实，一直到英国殖民主义者入侵以前，从来没有受到过怀疑。这一点，连印度当局也不得不承认。1914年，西姆拉会议期间，英国代表麦克马洪背着中国中央政府，擅自与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用秘密换文的卑劣手段，在我国领土上画了一条非法的边界线，即所谓“麦克马洪线”（以下简称“麦线”）。把门隅及“麦线”以南的其他我国领土，共计9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划归英属印度。对此，当时的中国政府未予承认，以后历届中国中央政府也从来没有承认过。到1936年以前，英国政府一直不敢公开地把这条线画在地图上。从1936年起，英国殖民当局乘我国遭到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之机，偷偷摸摸地侵占了部分地区，所谓“麦线”才开始出现在英国和印度的地图上，但是，直到1954年以前，它还注明是未标定界。现在，除勒布四错以外的其他门隅地区都不在我国实际控制区域内。1959年民主改革后，勒布四错改称为勒布区，成为错那县的4个行政区之一。

勒布是门巴族聚居区。现在全区划分为4个行政乡（麻麻、贡热、吉巴、勒），包括9个自然村102户、446人。其中，男215人、女231人，除两户5人是藏族居民外，其余全部是门巴族，占全区总人口的99%。

勒布区门巴族仅是门巴族中的一小部分。据粗略考察，我国门巴族共有23 000余人，主要分布在门隅地区（另有调查材料说门隅有人口56 000余人，主要民族为门巴族）<sup>①</sup>。其次，分布于墨脱县境的有4000余人，林芝县近1000人，错那县400余人。

门巴族很早以前就和我国各民族发生密切联系，唐代文成公主嫁给吐蕃赞普松赞干布的故事，在这里流传很广。他们说文成公主曾到门隅地区传授过生产经验，至今门隅地区门巴族妇女的装束，就是仿效当年文成公主的。门巴族还和藏族有相同的族源传说，说他们的祖先是“神猴”和“女岩神”结合而生下的子孙。他们 also 把山南泽当地区的“猴子洞”遗址，认为是自己祖先的发祥地。这些都说明了门巴族和藏族有着密切的血缘关系。

① 以上都是当时间接得到的数字，不是准确数字，仅供参考。

门巴族长期以来通用藏文，使用藏历和藏币。人名、地名、山名、河流名大部分都是用藏语命名。门巴族的语言很复杂，有30多种方言。它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门语支。语法结构和很多词根均和藏语大致相同，很多词汇都借用藏语。

门巴族和藏族一样，都信奉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就出生在门隅地区的白卡村。他的家属曾受历届西藏地方政府的封赐。错那宗工巴则寺的不少喇嘛都来自门隅。由于西藏全区统一实行僧差制度，在达旺、邦金地区的门巴族有三子弟者，次子要到工巴则寺或达旺寺当喇嘛；有四子的，最小的要到工巴则寺、次子到达旺寺当喇嘛。有些门巴族喇嘛已成为掌握寺庙实权的上层统治者。如工巴则寺十二世活佛赤勒强巴·丹增嘉措即是门巴人，他的父亲曾任达旺寺管家；十三世活佛土登江白也是门巴人，生于门隅的勒则巴；民主改革前，该寺“强佐”达巴杰就是勒布四错的舍姆错人。

门巴族和我国其他民族一样，富于革命传统，勇于反抗外国侵略者。19世纪初叶，英国不断侵略我国西藏边疆，他们试图利用门隅南部的乌达古里到达旺、再到错那至山南通往拉萨一线的传统商道，作为他深入雅鲁藏布江中、下游西藏富庶地区的捷径，在这一带进行入侵活动。1844年，英国以每年缴付五千卢比的租金为代价，取得了对乌达古里土地的“租借”权。此后，英国便以乌达古里为基地，不断派遣所谓“探险家”，以考察、测绘、搜集矿物和植物标本以及传教等名义进入北部地区，攫取大量地理、民族和政治情报，为吞并门隅作准备。1914年西姆拉会议失败后，英国侵略活动并没有停止，又多次派遣考察人员装扮成旅行者潜入门隅活动，后因门巴族人民的坚决反对，才不得不退出去。1944年，一支全副武装的英军突然闯入达旺地区，在此构筑工事，设立哨所，英国的蛮横入侵当即遭到西藏地方政府的强烈抗议和当地群众的示威，最后英军只得撤到色拉山以南的德让宗、打隆宗一带。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后，印度陆续占领了除勒布四错以外的整个门隅地区，赶走了这里的西藏地方官员，不许他们在当地征收赋税和行使其他传统权力。为此，西藏地方政府曾多次提出交涉，门巴族为保卫祖国边疆的神圣领土，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为维护领土主权作出过重要贡献。

## 二、解放前的社会经济

### （一）社会生产力

勒布区共有土地1600克<sup>①</sup>。以种植荞麦、冬青稞为主，最南部的勒乡则可种植鸡爪谷。蔬菜有元根、萝卜、土豆等品种。据1959年统计，这里共有牲畜1115头，多是牦牛、黄牛和犏牛，少数富裕户才有极少量的骡马。

#### 1. 农 业

农具：门巴族人民自己不会冶铁，铁器多购自西藏腹地。错那县的洞嘎区、觉拉区均有少数藏族铁匠，巡回为本地的门巴族群众打制和修理铁质工具。铁质工具有翻地锄（门巴语“汪阿”）、平地锄（门巴语“马囊”）、刈草锄（门巴语“则布”）、铁镰（门巴语“阿

<sup>①</sup> 按该地区标准，一克约相当于一亩地的面积。

索洛”）、砍刀（门巴语“丘欧”）、平斧（门巴语“丹巴台藏”）等。这类工具都是短木柄铁头的小型农具。此外，还有大量的木质农具，如青冈叉、连枷、打荞麦棍等。掘地工具青冈叉是这里很有特色的木质农具，其形状类似古代汉族使用的耒耜，又像近代南方各民族人民使用的踏犁，长约170厘米，下部削成正面平滑，背部圆凸起脊的尖端形，距尖端60厘米处，由一竹篾缚一短横木于青冈叉左侧，便于脚踩掘土。

农业技术：解放前，由于封建农奴制度的束缚，勒布地区的社会生产一直停滞在十分落后的状态，1600克土地中有一大半土地是荒地和休耕地。用于翻掘土地的主要农具是青冈叉和翻地锄。翻掘土地的方法通常由两个男子同时踏叉挖土，并列后退，一退一掘；对面则由两个女子手执翻地锄捣碎掘起的土块，然后撒种盖土。

每年二月，当冬青稞出土后，门巴族人民就用刈草锄进行中耕除草。但解放前农奴们终年给领主支乌拉差役，没有时间经营农田，所以许多农田下种后即等待收获，很少能进行中耕除草。农田管理是很粗糙的。

勒布地区有施肥的习惯，牦牛粪和树叶、青草沤成的厩肥；由于人粪和树叶拌和而成的肥料，都是上等肥料，优先施于上等的青稞地。

农作物的收割方法，勒乡与其他地区不同。勒乡只是收割成熟的禾穗，将禾秆留在地里，干后烧成草灰作为肥料；其他地方则用镰刀割秆收获。青稞用连枷脱粒。荞麦用荞麦棍在竹席上敲打脱粒。

粮食产量：一般年景，一克种子的荞麦地可收7~10克荞麦，1克种子的青稞地可收4~7克青稞，1克种子的冬麦地可收四到6克小麦。荞麦按季节分，有早荞、中荞、晚荞；按品种分有甜荞、苦荞。荞面是门巴族人民的主食，种植面积约达总耕地面积的一半。

## 2. 牧 业

勒布区山腰以下是茂密青葱的原始森林，山腰以上水草肥美的平坡地带是天然的牧场。比较重要的牧场有云布、拉则、哈东、扯冬、洞隆、安母、王巴定、克节朗、翁母错等大小50余处。

门巴族大多数人家都饲养牲畜，兼营牧业。每年藏历五六月份，山坡冬雪消融，牧草开始吐青时，各家便分出人力把牲畜驱赶到牧场上。牧民们分别住在用木石垒起的小房中照管牲畜。

同年藏历九十月，寒冬将近，门巴族群众便又驱赶着牲畜回到山谷底下自己的住处。这里气候温和，饲料丰富，便于过冬。

门巴族经营牧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生产奶制品，其次是肉食品。母牛产奶的旺季在六到八月份。一头好母牦牛一天可挤奶7~8斤；一头好母犏牛一天可挤奶十一二斤。

牧业在门巴族人民的经济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酥油、奶渣、牛肉等是他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牦牛、犏牛还是重要的运输工具。

## 3. 竹木业

勒布区竹林茂密，为门巴族人民发展竹业生产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多数门巴族男女都会编制竹器，能削制平整光滑的木板。他们制造的竹木器种类有：木碗、木桶和多种类型的酥油桶、竹筐、竹箱、方竹盒、竹滤斗、奶渣筐、竹筛等数十种。

木碗的制作是门巴族的一种特殊手工艺。勒布生产的木碗，工艺精细，远近闻名，它的质料一般用桦、桐、桑、柳和杂木的树干雕琢而成。特别是用树节疙瘩作的木碗，质地坚硬，纹路清楚，更不容易破裂。制作木碗的工序还很严格，先是去山上找生长年代久，树节

多的木料，采集下来锯成木墩作为原料，然后将这些截好的木墩放在阴凉通风处风干，再制坯，削成锥形，放在清水里煮沸，文火烤干，以后挖槽定脚，加工车制，最后一道工序是给车制好的木碗上色涂漆，以使花纹明显，色泽鲜艳。

勒布生产的木碗不仅种类很多，而且畅销山南各县和拉萨，还在广州交易会上展销出口。

#### 4. 其他

门巴族妇女和藏族妇女同样，也是在农闲和每天早晚休息时纺毛线、织氍毹和腰带、制毛毡、做毡帽等。

门巴族妇女织氍毹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用藏族的脚踏分经纺织机，一个织妇一天能织25厘米宽的氍毹3米多；另一种是门巴族自制的手提分经纺织机，一个织妇一天能织42厘米宽的双股纬线氍毹2米半。门巴族所穿的衣服一部分是用自织的氍毹缝制成的，还有一部分过去要靠藏区输进，有的麻布是从不丹进口的。

勒布区山高林深，禽兽很多，本是打猎的好场所。但在解放前，三大领主严禁农奴打猎。对偷偷打猎的人，知道后不仅没收猎物，还要施以罚款或派到寺庙服一定时间的劳役。在藏族封建领主控制比较薄弱的地方，部分门巴人只有采取早出晚归的办法，偷偷地用弓箭、绳套到深山丛林中去打猎，获取兽皮，猎得的兽肉弥补粮食的不足。

### （二）生产关系

解放以前，勒布四错和西藏其他地区一样，是一个封建农奴制社会。西藏地方政府所属的错那宗政府、拉萨哲蚌寺的支寺工巴则寺、山南总管大贵族雪康等是这里的三大领主，他们占有勒布四错的主要生产资料——全部的土地、山林及绝大多数的牧场，并依靠封建特权，对门巴族人民进行残酷的压迫剥削。

在领主阶级中，错那宗政府占有土地约1300多克，约占全区土地的81%；此外，还有牧场、山林若干处；占有农奴80户、436人，约占农奴总人数的77%。

工巴则寺占有土地约130克，约占全区土地的8%；占有牧场、山林若干处；占有农奴10户、65人，约占农奴总人数的11%。

大贵族雪康占有土地约200克，约占全区土地的11%；占有牧场、山林若干处；占有农奴4户、48人，约占农奴总人数的9%。

此外，还有藏族贵族基初占有牧场一处，农奴4人。

三大领主并不直接到勒布经营土地和牧场，也没有像西藏腹心地区那样的庄园谿卡，而是通过代理人，把土地分成一定的“差岗地”和“份地”，交给“差巴”——农奴们耕种，从农奴身上进行剥削。在领主土地上生活的“堆穷”，虽然不能领种“差岗地”，但在人身上完全依附领主，没有迁徙的自由，每年向领主缴人役税。他们的社会地位，比领种“差岗地”的“差巴”更低下，受压迫剥削更深。

为三大领主催收地租、人役税、过路税和摊派税“乌拉”差役的是两名“粗巴”（税官）。这两名“粗巴”，一名属于西藏地方政府，一名属于寺庙。他们是三大领主的代理人。一般每三年更换一次。他们住在麻麻乡的要道上，除催收租税外，还兼管全区行政、诉讼、司法等权力，实际上是这一地区的“土皇帝”。他们利用职权，私自扩大租税项目，任意支派各种“乌拉”差役，无止境地吸吮门巴族人民的血汗。

在农奴阶级中，分为差巴和堆穷两个等级。差巴中又分为大差巴、中差巴和小差巴。此

外还有“产岳”（奴隶）。民主改革以前，这里的农奴和奴隶共有110户、560人。

大差巴11户，约占总户数的9%。他们从地方政府那里领取大量的“差岗地”耕种，牲畜也较多。他们家中有人参加主要劳动，每年还要交纳实物地租，如木板和酥油；同样要支僧差。但他们同时又出租部分“差岗地”、山林、牧场给小差巴、堆穷经营，从中进行实物地租和劳役地租的剥削，把他们负担的租税和劳役的绝大部分转嫁到这些小差巴和堆穷头上。他们是农奴阶级中的富裕阶层。以麻麻乡的大差巴平措为例，他家领取“差岗地”60多克，山林、牧场若干处，有房屋4间，大牲畜25头，马两匹，生产工具充足。家中成年人均参加主要劳动。自营地（好的土地）25克，休耕地20克，其余20余克分别租给小差巴，租期一年。小差巴租种他的地要请他喝青稞酒，向他说好话，租种土地以后，要有该土地所需工日的一半到他的自营地上劳动。差民在他领有的牧场上放牧，每头牲畜交一个章嘎嘎布（藏银币）的草钱。堆穷户则须交两个。如到他领有的草地上割草，必须拿出一半交给他。他每年同另外两户大差巴各交50块木板，向地方政府交15个章嘎嘎布，向工巴则寺和达旺寺交酥油一斤。至于西藏地方政府摊派给他的各种“乌拉”差役（比上述负担重得多），则全部转嫁到那些租种他们土地的小差巴身上去了。

中差巴17户，约占总户数的15%。他们耕种领主的“差地”，租用领主的牧场。主要靠自己劳动，生活一般。有的中差巴在农忙时也雇点零工（米拉），有少量剥削。他们每年要向领主支付繁重的差役，交纳租税，受剥削是主要的。

小差巴79户，约占总户数的70%。他们完全依靠自己劳动耕种小块“差岗地”。生产工具少，收入不能维持一家生活，要出卖部分劳动力，或另外租种大差巴的一部分土地和牧场。他们除和中差巴一样给领主及其代理人支付繁重的差役和租税以外，还要替大差巴支差，到大差巴的自营地上干活，受剥削很深，生活贫困。

例如，麻麻乡解放前有5户小差巴，共领种西藏地方政府的一份“差岗地”（约30克），但加在他们身上的负担多得不可胜数。5户小差巴，每年的运货差役，几乎占全年时间的2/3。既要给西藏地方政府运送货物，又要给达赖的药官挖药运药，还要给地方政府有关的拉萨3个大商人运商品。小差巴家中的主要劳动力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都奔波在错那至勒乡之间的山谷之中，披星戴月，备尝辛苦。小差巴其米多吉老人十分愤慨地说：“那时候，我在家里干活的时间比在外面支差的时间少。家里虽然有下奶的牲口，但为了换取驮货的牲口支差，只好忍痛卖掉。我们这些小差巴每年要给错那宗政府交两斤半酥油、9个章嘎嘎布的藏币，草根染料（门巴语叫“曲兵”）100斤，木炭100斤、木板、木桩、旗杆、马鞍、竹筐等。此外，每年还要给工巴则寺、达旺寺各交酥油1斤。还要轮流到两个“粗巴”（税官）的家里无偿干家务活。这样多的差税终年压在我们头上，叫我们怎么活下去！”

“堆穷”6户、26人，约占总户数的5%，另有49人，包括在各差巴户中，所以共计72人，典型的堆穷是没有领种“差岗地”的领主属民，称冒烟小户。他们多从西藏内地及其他边境地区迁来。他们的前身：有的是逃亡出来的差民，有的是当地破落的差民，有的是还俗归来的喇嘛。他们只有少量的生产资料，有的有少量的奶牛。他们对所统领主支内差，不支内差的缴人役税。全靠出卖劳动力，或租种大差巴的土地。或从事副业、手工业生产，受别人剥削，生活很贫困。堆穷是从典型的奴隶到典型的农奴的一个过渡阶层。他们或因无法生活又重新回到领主的庄园里当奴隶，或耕种大差巴的“差岗地”而逐渐变成小差巴（农奴）。他们的社会地位是不稳定的，可以随时向两极转化。

“产岳”（奴隶），只有1人，藏族，名叫次旺边觉，原为林周县边坡的差民，因支不起